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8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文明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6002、6204、63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文明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訴追要件合法性、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文明就聲請意旨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一、(三)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各次施用前所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均應分別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雖認被告構成累犯，並審酌是否應予加重其刑，然就被告是否構成累犯及加重其刑事項之資料，僅有被告之前案紀錄表可佐，基於我國刑事審判程序採取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神，以及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目的性限縮以有利被告事項為限，參酌最高法院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無從遽依職認定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惟本院仍可就被告之前科素行，在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中予以評價。

(三)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一、(-)；一、(二)；一、(三)三次所為，均係在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其有施用毒品行為之情形前，即向警員坦承本案3次施用毒品犯行，足認被告確有主

01 動願受偵、審之意，符合自首規定，爰審酌後均依刑法第62
02 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已實施觀
04 察勒戒，於執行完畢釋放出所後3年內再犯本案3次施用第二
05 級毒品罪，所實施觀察勒戒已無法收其實效，足徵其戒毒意
06 志不堅，未因前案所受觀察、勒戒及執行而記取教訓、澈底
07 戒除毒癮，且被告前即曾因施用毒品犯罪經法院判處徒刑，
08 並執行完畢，更可見其仍未能戒絕毒品，素行非佳；惟念及
09 被告犯後就上開所有罪行均予坦承，其所犯各罪復均經被告
10 自首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並考量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乃
11 自戕身心健康，未直接對於他人權益造成侵害，暨施用毒品
12 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
13 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實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
14 及心理矯治為宜；兼衡其於警詢中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
15 度、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
16 各編號「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7 準。另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所犯各罪彼此
18 之關聯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被告
19 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節，爰定
20 其應執行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三、沒收：

22 (一)就聲請意旨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扣案之安非他命吸食器
23 1組，經送鑑定後，鑑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
24 分，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
25 告1紙可憑（見113毒偵6204號卷第63頁），應依毒品危害防
26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27 (二)就聲請意旨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扣案之玻璃球1只，被
28 告於警詢中供稱：為用來施用毒品所用等語，係被告所有，
29 且便利其施用毒品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警詢中自承明確，
30 爰依刑法38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沒收。至檢察官固聲請宣告
31 沒收本部分扣案之電子菸2個、依託咪酯1罐等語，惟此與被

01 告本案所犯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無關，應由檢察官另為適
02 法之處理。

03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04 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李家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9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林述亨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2 繕本）。

13 書記官 黃瓊儀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附表：

20

| 編號 | 犯罪事實 | 主文 | |
|----|----------------|---------------------------------------|-------------------|
| | | 宣告刑 | 沒收 |
| 1 | 聲請意旨犯罪事實欄一、(一) | 林文明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扣案之安非他命吸食器壹組沒收銷燬。 |
| 2 | 聲請意旨犯罪事實欄一、(二) | 林文明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 | 扣案之玻璃球一只沒收。 |

(續上頁)

01

| | | | |
|---|----------------|---------------------------------------|----|
| | |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 3 | 聲請意旨犯罪事實欄一、(三) | 林文明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無。 |

02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毒偵字第6002號、113

03

年度毒偵字第6204號、113年度毒偵字第6396號聲請簡易

04

判決處刑書